

(上接C18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3年8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11日(T+4日)刊登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中泰证券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8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下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按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8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27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e.new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乖宝宠物	指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规定,发生了全部或部分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持有中国境内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及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8月7日
《发行公告》	指《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3年8月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

8月1日(T-4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8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65元/股-50.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279,020.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723.0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经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亦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8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9.65元/股-50.2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277,69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35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3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3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3年8月1日14:34:05:742(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5.3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5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8月1日14:34:05:74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2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3,7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277,690.00万股的1.01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7家,配售对象为7,59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8,193,98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95.0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41.6000	41.284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6000	41.317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1.6000	41.126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41.6000	41.3206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41.7300	41.1914
基金管理人	41.6000	41.2112
保险公司	41.8900	41.6285
证券公司	41.0700	40.7681
期货公司	42.0500	41.1440
信托公司	41.2200	34.6725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39.5900	39.4309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41.7300	41.3449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55.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53.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61.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5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59.98亿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26,105.94万元,2022年度营业

收入为339,753.92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2.1.2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申报价格不低于39.99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9.99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51,160.0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35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642,820.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50.00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截至2023年8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81倍。

截至2023年8月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891.SZ	中宠股份	0.3602	0.3094	25.29	70.21	81.74
300673.SZ	佩蒂股份	0.5016	0.5315	14.28	28.47	26.87
832419.RZ	路斯股份	0.4170	0.3306	7.86	18.85	23.77
	平均值				39.18	44.1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8月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1.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81倍),超出幅度为225.78%,亦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4.13倍),超出幅度为38.86%,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4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4.45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2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0.4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78.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2,738.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47,239.8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3年8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 (2)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

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8月8日(T+1日)在《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7月27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相关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3年7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7月3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披露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8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3年8月2日(周三)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8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认购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3年8月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8月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售
T+1日 2023年8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8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8月10日(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8月11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包括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联席主承销商完成发行人账户

注:1、T日即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中泰证券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3年7月27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未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0.02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5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35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642,82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8月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9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下转20版)